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生态堤路建设工程 (20-21 涌东)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5 月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生态堤路建设工程（20-21 涌东）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5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4	报批前公示情况.....	12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2
4.2	公开方式.....	13
4.3	公众意见情况.....	13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6	诚信承诺.....	15
7	附件.....	16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要求，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生态堤建设工程（20-21 涌东）（下称“本项目”）通过网上公示、张贴公告、登报纸等形式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开，充分收集公众意见，了解周边群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本项目开展公众参与工作各主要时间节点详见表 1。

表 1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事项	工作方式	公示载体	公示时间
1	首次公开	网络公示	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2024 年 05 月 31 日
2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网络公示	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2025 年 0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2 月 06 日
		第一次刊登报纸	《新快报》	2025 年 01 月 21 日
		第二次刊登报纸	《新快报》	2025 年 01 月 23 日
		张贴公告	公告栏、出入易于看到的区域	2025 年 0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2 月 06 日
3	报告书全本公示	网络公示	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2025 年 02 月 19 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确定编制单位日期（委托日期）为 2024 年 05 月 28 日。于 2024 年 05 月 31 日在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首次发布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下载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详见图 2.1-1。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公示，公示链接：<https://www.nscig.cn/pages/news-view.asp?id=385&classid=94&prosortbig=7>。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为广州南

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在确定环评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网络公示（委托日期：2024 年 05 月 28 日，公开日期：2024 年 05 月 31 日）。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网络公示时间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管理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无公众反馈意见。



集团公告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生态堤路建设工程（20-21涌东）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05-31

51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责任主体，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

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生态堤路建设工程（20-21涌东）

项目性质：新建

地理位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围内。

项目概况：本工程按200年一遇防洪潮标准对综合体20涌东至21涌东堤段进行生态堤及灵新大道南延线共建，提升改扩建生态堤总长约0.786km，道路（含桥梁）总长约0.875km，总用地面积10.33万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态堤软基处理、堤身填筑、堤岸结构、园林景观、道路工程及配套设施、重建二十涌东闸等。

市政道路、桥梁及水闸工程总投资20457.69万元，建设工期14月。堤防软基处理总投资12548.88万元，建设工期9月。景观及堤岸结构工程总投资为4768.37万元，建设工期10个月。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电话：020-84999864

邮箱：455915704@qq.com

通信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蕉西路115号1301房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详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 (1) 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 (2) 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实名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1日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图 2.1-1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时限及主要内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在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对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下载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内容进行公示。征求意见稿的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0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2 月 06 日（10 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链接：
<https://www.nscig.cn/pages/news-view.asp?id=655&classid=94&prosorbitbig=7>。

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0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2 月 06 日（10 个工作日）；网络公示截图详见图 3.2-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征求意见稿的公示载体为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因此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管理要求。

3.2.2 报纸

为便于当地公众了解征求意见稿的相关信息，我司于 2023 年 01 月 21 日及 2023 年 01 月 23 日在《新快报》刊登征求意见稿的相关公示信息，见图 3.2-2 及图 3.2-3。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征求意见稿选择刊登的报纸为《新快报》，该报刊是由广州羊城晚报报业集团主办的省级大报，1998 年 3 月 30 日创刊，是国内第一份实现全彩印刷的大型综合性日报，在广东省全省发行，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且 2 次信息刊登时间均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 10 个工作日之内，因此报纸载体的选取及公示时间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管理要求。

3.2.3 张贴

为方便项目周边群众了解项目信息，我司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02 月 06 日在渔人码头、南沙湿地公园和项目区公告栏张贴征求意见稿的公示信息，公示照片见图 3.2-4。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万顷沙镇政府、十九涌水产品交易码头、南沙湿地公园和项目区等为本项目周边居民易于观看位置。因此选取上述区域的公告栏进行信息张贴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0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2 月 06 日（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管理要求。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查阅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或网络自行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ftoi5XgUmgSuCfaYMj5Ljw>（提取码：ftld））。公示期间，未有群众联系建设单位获取纸质版征求意见稿，群众均通过网络自行下载征求意见稿，进一步了解本项目的相关信息。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链接：<https://www.nscig.cn/pages/news-view.asp?id=655&classid=94&prosorb=7>。公众填写完的公众意见表后，可通过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相关意见。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公众反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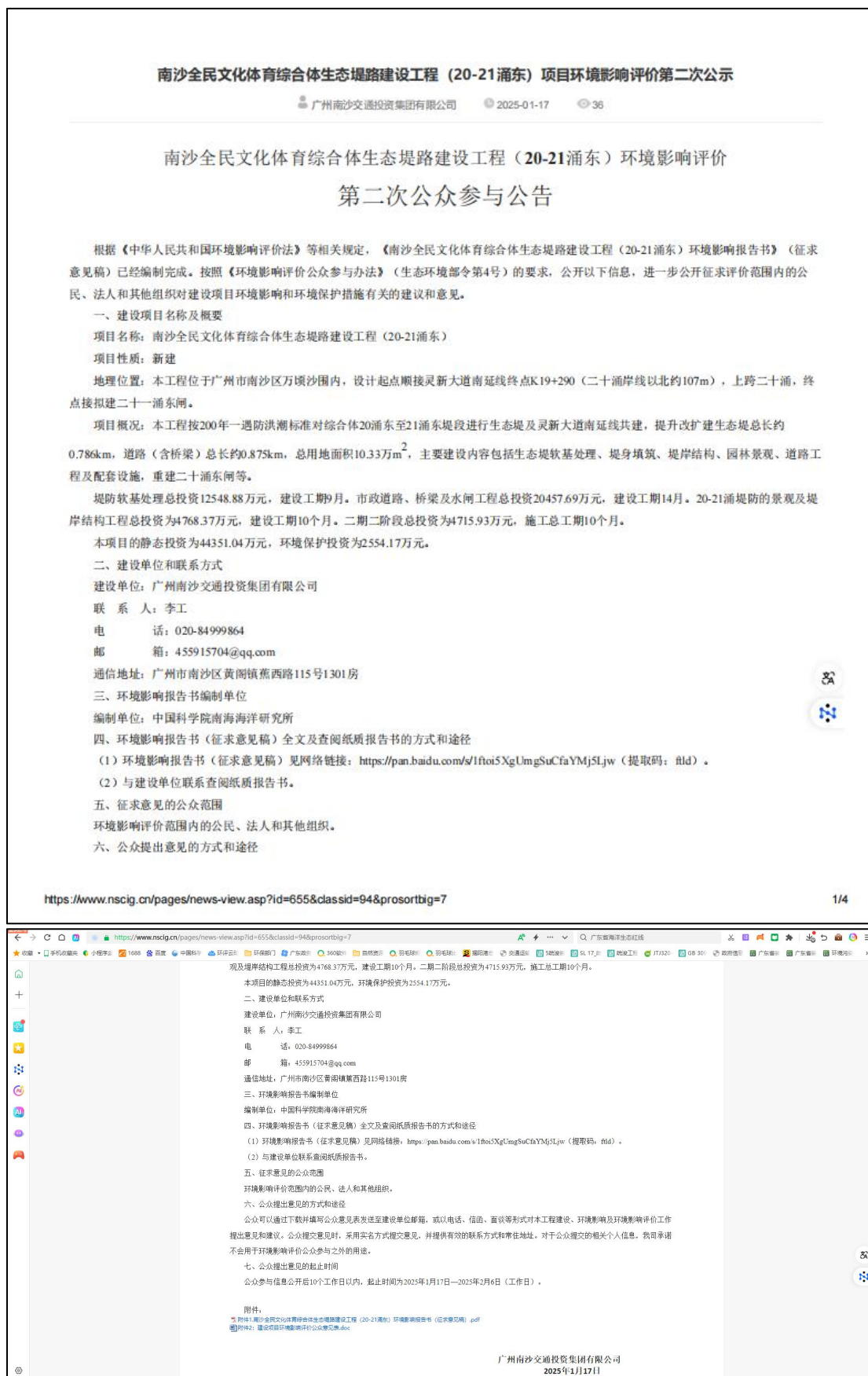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社会

珠海驾车冲撞市民案 凶手樊维秋被执行死刑

公调会在当天的发布会上对外公布上述表态,还表示不排除给证词者进行追责。尹悦律师19日晨正试图联系尹悦,但两次拒绝公调会的传唤要求。公调会先是要求尹悦律师19日下午2时接受电话调查,但尹悦律师拒绝出席。公调会随后要求尹悦律师20日上午10时出席调查。尹悦律师律师团表示,尹悦律师拒绝尹悦接受调查。

据新华社报道,尹悦律师拒绝接受调查,公调会可能考虑采取强制措施将其带到调查所调查或前往拘留所进行调查等做法。

遗失、声明、启事、寻物、公告
注销公告、开业公告
挂失声明、遗嘱公告

欢迎刊登
热线 13802733392

8

美国超20州起诉特朗普 反对废除“出生公民权”



据新华社电 美国超过20个州21日发起诉讼,反对特朗普总统前一日签署的废除“出生公民权”行政令。

新泽西州检察长马特·普拉特金当天在社交媒体平台X上表示,由他牵头的18个州已组成联盟,针对特朗普这一行政令提起诉讼。普拉特金表示,总统不能凭一纸文书就推翻宪法和历史悠久的先例。当天晚些时候,另外4个州也就此行政令提起诉讼。

对于这些诉讼,白宫新闻秘书哈里森·菲尔兹表示,已准备好与各国政府合作,调查这些指控是否属实。

是非法入境者,他们的孩子只要在美国出生就可以成为美国公民。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生态堤路
建设工程(20-21涌东)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公告

我 司 拟 在 广 州 市 南 沙 区 万 顷 沙 围 内 海 域 建 设 南 沙 全 民 文 化 体 育 综 合 体 生 态 堤 路 建 设 工 程 (20-21 涌 东), 委 托 中 国 科 学 院 南 海 海 洋 研 究 所 开 展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工 作。现 进 行 环 评 第 二 次 公 示, 环 评 报 告 征 求 意 见 稿 及 公 众 意 见 表 的 网 络 链 接 为 (<https://www.ncsig.cn>)。征 求 公 众 意 见 时 间 为 2025 年 1 月 17 日—2025 年 2 月 6 日 (工 作 日)。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实名向建设单位提交按照要求填写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和常住地址。通讯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蕉西路115号1301房(邮编:511455),邮箱:455915704@qq.com。

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

“火焰半小时吞噬酒店”
土耳其火灾已致76人死亡

新华社电 土耳其内政部长耶尔利兹21日晚说,该国西北部博卢省卡塔尔卡滑雪中心一家酒店当天凌晨发生火灾,造成76人死亡,51人受伤。与此次火灾有关的一名嫌疑人被拘留。

土耳其内政部说,初步判断死伤者均为土耳其公民,暂无外国公民伤亡报告。土耳其总统埃尔多安21日宣布22日为全国哀悼日,以悼念此次火灾中的遇害者。

由于正值该地区旅游旺季,火灾发生时12层高的酒店共有234名客人入住。大火于日凌晨3时30分左右燃起,浓烟迅速蔓延,酒店内一片混乱。一些住客跳窗逃生,还有住客把床单连接起来作为简易逃生绳,从高层转移。据土耳其NTV电视台报道,至少3人在火灾中丧生。

有目击者称这场火灾就像世界末日来临一般，“火焰大约半小时就吞噬了酒店”。



尼泊尔提高登珠峰许可费

据新华社电 尼泊尔一名官员22日说,尼政府已提高从南坡攀登世界最高峰珠穆朗玛峰的价格。

尼泊尔文化、旅游和民航部官员马达夫·阿达卡里对新华社记者说,新收费标准将从今年9月1日起实施,因此今年春季登山季登珠穆朗玛峰登山者仍按旧标准付费。

按照尼泊尔政府批准的新收费标准,外国人在春季和秋季登山攀登珠峰的许可费分别从1.1万美元和5500美元提高到1.5万美元和7500美元,冬季和雨季许可费则从2750美元上调到3250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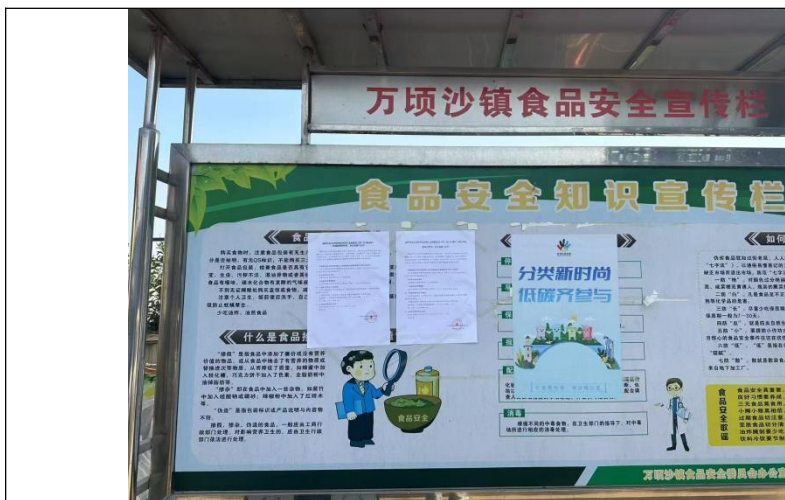
新快报 分类广告

广州市正富广告有限公司
登报热线: 020-87568381
13802733392 (微信同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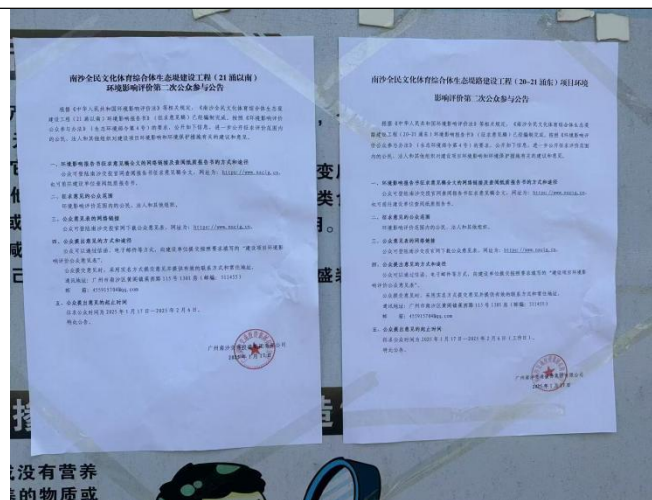
遗失、声明、启事、寻物、公告
注销公告、开业公告
挂失声明、清算公告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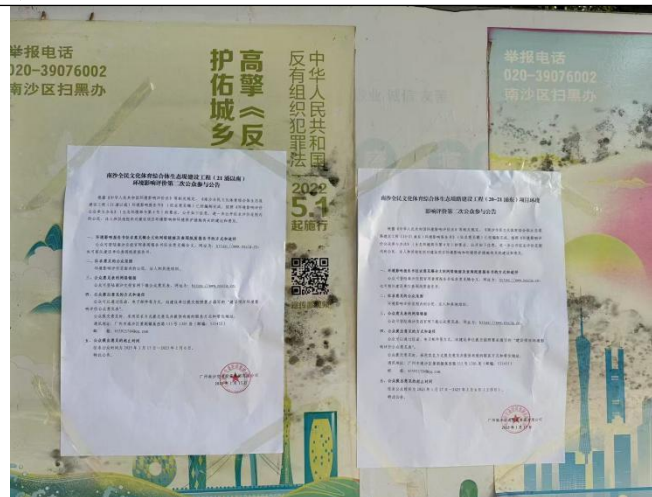
图 3.2-3 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第二次刊登新快报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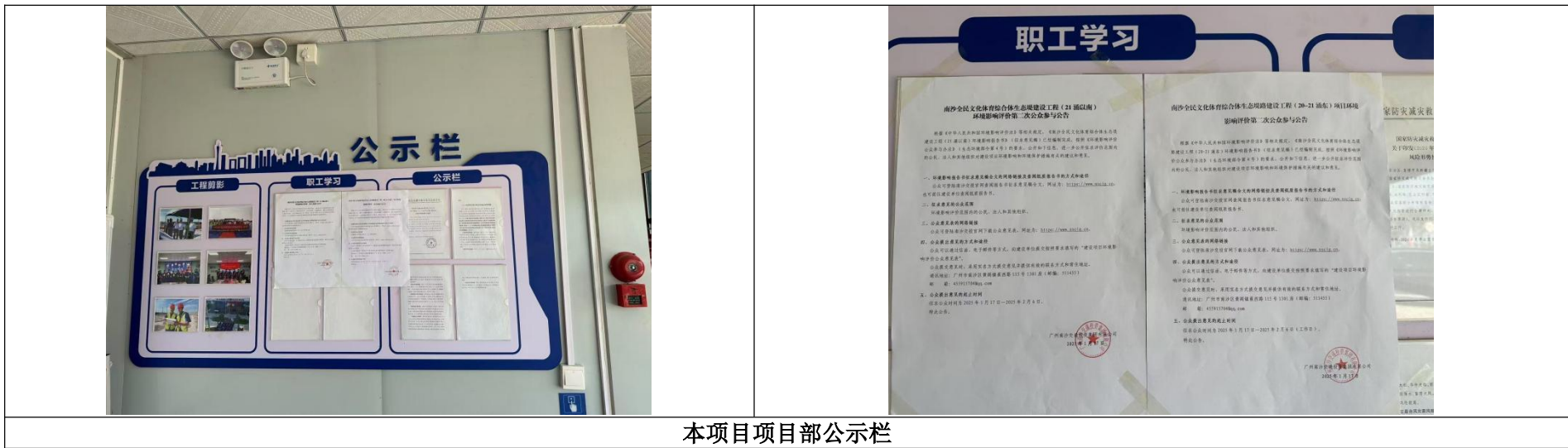


渔人码头食品安全公告栏



南沙湿地公园





本项目项目部公示栏
图 3.2-4 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的张贴图

4 报批前公示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前，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在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公开《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生态堤路建设工程（20-21涌东）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生态堤路建设工程（20-21涌东）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详见图 4.1-1。



图 4.1-1 报批前公示稿网上公示截图

4.2 公开方式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公示，公示链接：
<https://www.nscig.cn/pages/news-view.asp?id=689&classid=94&prosortbig=7>。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前，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在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公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公众参与说明。因此本项目报批前公开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管理要求。

4.3 公众意见情况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无公众反馈意见。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三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无公众反馈意见。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生态堤建设工程（20-21涌东）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生态堤建设工程（20-21涌东）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真实、客观，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2025年05月25日



7 附件

无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